

2015 年版「綠建築評估手冊－基本型」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

頁碼	修正規定				原規定				備註
64	再生能源	$\beta 1$	<b>30.0</b> ×再生能源佔總耗能之比例 $R_r(*4)$	附計算書與系統規格	再生能源	$\beta 1$	20.0×再生能源佔總耗能之比例 $R_r(*4)$	附計算書與系統規格	修正「日常節能」指標項下之再生能源優待係數，提升至 30 倍 ( $\beta 1=30$ ) 計算。

2016 年版「智慧建築評估手冊」之部分規定修訂對照表

頁碼	修正規定				原規定				備註		
93	6.4 再 生 能 源 設 備	6.4.1 產 生 電 力 等 替 代 能 源 ( 如 : 設 置 太 陽 光 電 、 風 力 發 電 等 系 統 ) 。	4	可採計一項技 術，每項技術 可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 量 <u>4 瓩</u> 以 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 量 <u>16 瓩</u> 以 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 量 <u>32 瓩</u> 以 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 控 設 備 系 統 圖 與 性 能 說 明 。</li> <li>• 再 生 能 源 設 備 設 置 位 置 、 規 格 、 性 能 以 及 總 裝 置 容 量 計 算 等 說 明 。</li> </ul>	6.4 再 生 能 源 設 備	6.4.1 產 生 電 力 等 替 代 能 源 ( 如 : 設 置 太 陽 光 電 、 風 力 發 電 等 系 統 ) 。	4	可採計一項技 術，每項技術可 得4分。 1分：總裝置容 量 5 瓩 以 上。 2分：總裝置容 量 20 瓩 以 上。 4分：總裝置容 量 40 瓩 以 上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監 控 設 備 系 統 圖 與 性 能 說 明 。</li> <li>• 再 生 能 源 設 備 設 置 位 置 、 規 格 、 性 能 以 及 總 裝 置 容 量 計 算 等 說 明 。</li> </ul>	修正「節能管理」指標項 下之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 容量之評分原則，降低總 裝置容量為4-32瓩以上者 給予 1~4 分的配分。